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销售不合格食品（韭菜）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韭菜经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2022 年 3 月 26 日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销售的韭菜是从位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的于田县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进货，当时购进 10 公斤，进价 5 元/公斤，总共进价 50 元，已销售 10 公斤，总共销售金额 62.9 元，违法所得 12.9 元。

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罚〔2022〕48 号），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

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2.9 元；

（二）罚款 2000 元,总罚没款 2012.9 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在购进韭菜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留存供货商资质、未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种植韭菜的农户在种植期间未严格按照规定科学使用农药，导致不合格产品产出。已经将该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同时送达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加强产地管理，共同防控风险，确保销售的食品安全放心。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